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目錄

| <u>條款</u> | <u>標題</u> | <u>頁次</u> |
|-----------|------------------|-----------|
| 1. | 定義與釋義..... | 1 |
| 2. | 計劃、授出及歸屬的條件..... | 5 |
| 3. | 期限及管理..... | 7 |
| 4. | 授出購股權..... | 7 |
| 5. | 認購價..... | 11 |
| 6. | 購股權的行使..... | 12 |
| 7. | 績效目標..... | 16 |
| 8. | 購股權失效..... | 16 |
| 9. |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8 |
| 10. | 資本結構重組..... | 20 |
| 11. | 股本..... | 22 |
| 12. | 爭議..... | 22 |
| 13. | 註銷..... | 23 |
| 14. | 計劃的變更..... | 23 |
| 15. | 終止..... | 25 |
| 16. | 雜項..... | 26 |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定義與釋義

1.1 於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計劃獲廣西國資委批准並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
| 「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
| 「高級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
| 「歸屬條件」 | 指 | 第 2.4 及 2.5 條所述條件；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資格關係」 | 指 |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 |
| 「外部董事」 | 指 | 由非本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部門的任何事務，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某一公司的外部董事職務的關係。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員工擔任的董事，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不視同為外部董事； |
| 「財政期間」 | 指 |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賬目所涉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
| 「授出」 | 指 | 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 「授出日期」 | 指 | 根據第 4.3 條釐定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待參與者接納）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之授出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計劃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國資委」 | 指 |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經更新限額」 | 指 | 具有第 9.2(b)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及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應據此解釋；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六(6)年），該期間自授予參與者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開始，並於上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計劃訂明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 「參與者」 | 指 | 有以下身份的任何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上述兩類人士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參與者」應據此解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更新日期」 | 指 | 具有第 9.2(b)條所賦予之涵義； |
| 「限制期」 | 指 | 董事會酌情施加的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
| 「計劃」 | 指 | 本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計劃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六(6)週年之日止的六(6)年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如第 5 條所述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可根據計劃予以調整）；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或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或根據百慕達法律詮釋）（視情況而定）的公司，無論其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
| 「歸屬」 | 指 | 購股權獲歸屬並可由參與者行使；及 |
| 「歸屬期間」 | 指 | 購股權獲歸屬並可由參與者行使的期間。 |

- 1.2 計劃旨在嘉許及認可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從而激勵參與者優化表現及提高效率以惠及本集團，並且維繫及促進與對本集團增長有所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同時在股東、本公司及參與者之間建立共享利益及共擔風險的機制，以便各方齊心協力更加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1.3 在計劃內，任何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提述應詮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有否修改）的條文或規則，以及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1.4 對任何文件（包括計劃）的提述為對該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新或替換版本的提述。
- 1.5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條款的提述應指計劃內的條款。
- 1.6 標題僅為行文方便而設，不應影響計劃的解釋。
- 1.7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1.8 在解釋計劃時：

- (a) 不應適用所謂的同類規則，因此，由「其他」一詞引入的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在前面曾表示某類特定行為、事項或事物的詞語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且
- (b) 一般詞語不應因其後面附有擬由一般詞語包含的特定示例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2. 計劃、授出及歸屬的條件

2.1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取得廣西國資委批准；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2 本公司的授出條件：

- (a) 本公司已滿足《自治區國資委關於印發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所訂明的要求；及
- (b) 本公司並無遭聯交所禁止採納本計劃。

2.3 參與者的授出條件：

- (a) 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或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股東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評估方式，參與者在授出日期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中從未取得「不稱職」的績效評級（或同等評級）。

2.4 本公司的歸屬條件：

- (a) 本公司達成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設置的績效目標；
- (b) 本公司不處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未能根據相關程序及規定委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
 - (ii) 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廣西國資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強烈反對；或
 - (iv) 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嚴重違規行為施以處罰；及
- (c) 附屬公司達成董事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實際情況設置的績效目標。

2.5 參與者的歸屬條件：

- (a) 參與者不處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參與者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ii) 參與者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細則條文；
 - (iii) 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及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及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行為並已受到處罰；或

- (iv) 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影響；及
 - (b)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相關績效評估方式，參與者在歸屬期間從未取得「不稱職」的績效評級（或同等評級）。
- 2.6 於第 2.2 及 2.3 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每名參與者而言，計劃項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及參與者達成第 2.4 及 2.5 條所載條件後方告歸屬。倘第 2.4 及 2.5 條所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則董事會可根據第 15 條在股東大會提呈透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倘第 2.5 條所述任何條件均未達成，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否則相關參與者已獲授及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3. 期限及管理

- 3.1 在第 15 條的規限下，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概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即使計劃期間屆滿，但於計劃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該期間最後一日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3.2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3.3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管理及運作計劃的規定，前提是該等修改不會與計劃條文相悖。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計劃條文並在其規限之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於計劃期間（前提是概無購股權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遭終止後（如適用）授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達成後，向任何董事會基於個人表現及／或多年服務全權酌情認定已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或基於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的參與者，或基於其業務關係或網絡或其他相關

因素預期能夠對本集團成功、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授出（須待參與者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按認購價釐定數目的股份，前提是本公司不會在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情況下向有關數目的參與者進行有關授出，且有關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導致須進行任何備案或其他要求。

4.2 倘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位於（或在沒有第 4.2 條的情況下位於）以下時間，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

- (a) 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發生，且發生已被本公司知悉或有關事件已成為決策目標之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或
- (b) 自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a)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4.3 購股權應透過函件（函件日期視為購股權授出（待參與者接納）的日期）（「授予函件」）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相關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認購價，同時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條文約束。授出須為向有關參與者個人作出及不得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的期間內一直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終止計劃後（如適用）有關授出將不再開放供接納。每份授予函件應載明（其中包括）：(i)參與者姓名／名稱及地址及（如為本集團僱員）職務；(ii)授出日期；(iii)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iv)購股權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v)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認購價的方式；(vi)購股權期間及確定該期間的方式；(vii)（如適用）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viii)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施加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a)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如有）；及／或(b)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

之前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如有）；及／或(c)任何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不會與本計劃適用的規則及程序相悖；

- 4.4 當本公司於第 4.3 條所述期間內收到載有購股權獲接納並獲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授予函件副本時，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參與者申請或接納有關授出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4.5 任何低於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的購股權亦可獲接納，惟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副本函件內並以第 4.4 條訂明的方式獲該名參與者接納。倘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或第 4.3 條所述較短期間）授出未能以第 4.4 條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將告失效。
- 4.6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則有關授出須首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授予有關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7 在不影響第 4.6 條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購股權擬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擬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零點一（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根據相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待有關人士接納）有關購股權的各相關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通函內。

- 4.8 本公司根據第 4.7 條將向股東刊發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料：

- (a) 將向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會議之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 17.02(2)(c)及(d)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 (e)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9 於大會上批准授出第 4.7 條所述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之後首個營業日刊發公告，以宣佈投票結果（包括(a)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b)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c)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及反對票所佔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應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為監票人，以進行點票事宜，並於該公告載述監票人之身份。本公司應於該公告中確認，是否有任何人士已在通函中說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反對票。
- 4.10 第 4.7 條所述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該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在致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倘任何該人士就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改變主意，且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前知悉有關變動，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及（如獲悉）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之內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則大會必須休會至大會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之日起計至少十(10)個營業日方可審議相關決議案，或倘細則不允許此等安排，則須透過決議案方式作出決定。
- 4.11 倘會議須透過決議案予以休會，則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任何本應就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應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予以休會。

- 4.12 本公司須設立適當的程序，記錄任何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有意投反對票的人士，已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行事。
- 4.13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條款如有任何擬進行的變動，則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惟任何該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通函內。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條款擬進行變动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 4.14 在第 4.7 條的規限下，倘擬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會導致於截至該等購股權擬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擬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擬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 以上，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首先在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及待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時知會參與者（可根據第 10 條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6. 購股權的行使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為該承授人唯一利益信託持有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有關信託安排憑證須向本公司提供並獲其信納）。本公司可於本身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有意違反第 6.1 條後，立即以通知撤回任何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回通知為不可推翻並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承授人無權就該撤回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要求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惟本公司須以信誠行事。
- 6.2 在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第 6 條規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行使）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就釐定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的日期而言，當本公司已實際收到符合計劃條款的獲正式填妥的行使通知連同適當匯款（如必要）時，則購股權視為已獲行使。於收到有關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第 10.1 發出的確認函後 28 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 6.3 在計劃的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辭任及因個人原因（身故、抱恙、殘疾或精神錯亂除外）遭本公司解僱或以第 8.4 條訂明的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職務）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則購股權不再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停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可行使，該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或辦公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前提是已遵守限制

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參與者根據計劃獲得／收取／取得的收入應根據授出協議予以磋商並決定；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故、搬遷、罷免或退休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且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 8.4 條訂明的終止其任職及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前或承授人身故、搬遷、罷免或退休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六(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該購股權，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
- (c)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身體抱恙、殘疾、精神錯亂、喪失謀生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並非工傷所致）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且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 8.4 條訂明的終止其任職及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前或停職之日（須為最後實際工作日）起六(6)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該購股權，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
- (d)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發生工傷導致喪失謀生能力而不再為有關僱員或高級職員，且概無任何事件成為第 8.4 條訂明的終止其任職及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前，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通知訂明的程度行使該購股權，前提是已遵守限制期施加的限制且歸屬條件已全部達成；
- (e)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安排計劃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要約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第 6.3(f)條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三十(30)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匯出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悉數股款,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g) 倘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間的建議和解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自上述通知日期開始至其後兩(2)個曆月日期及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准其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本計劃項下先前已經行使以外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竭力促使因行使第 6.3(h)條項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根據和解或安排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

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成為可予行使（但須受本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索償；及

(i) 在其他未有指明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處理措施由董事會決定。

- 6.4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有關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屬較遲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股日期之前。
- 6.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 6.6 就第 6.3(a)條而言，倘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具體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關係，而彼同時與本公司或任何具體附屬公司或另一間附屬公司涉及不同的合資格關係，則承授人不得被視為終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關係（視情況而定）。
- 6.7 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6.8 不得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 6.9 就每一次授出而言，於達成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
- (i) 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24 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三週年（36 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30% 應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自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36 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四週年（48 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30%（不包

括已歸屬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應獲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iii) 自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48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五週年(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不包括已歸屬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應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7. 績效目標

除非計劃或任何授予函件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其項下將獲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8. 購股權失效

8.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3(a)、6.3(b)、6.3(c)、6.3(d)、6.3(e)、6.3(f)、6.3(g)或6.3(h)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及
- (c)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件。

8.2 在第6.3(f)條規限下,第6.3(f)條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

8.3 除第6.3(e)條或法院就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的和解或安排時;

8.4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以下任何情形而遭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之日,或下列任何情況發生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彼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職業道德、玩忽職守或有職業不端行為,導致本

公司利益或聲譽遭受嚴重損害並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損失；

- (b) 彼因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獎懲的條文或有嚴重違紀行為而遭解僱；
- (c) 彼在任職期間違反法律及紀律規定，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給本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害；
- (d) 彼因刑事犯罪而遭起訴；
- (e) 彼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了不當損失；
- (f) 彼犯有不當行為；
- (g) 彼進行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或
- (h) （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而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第 8.4 條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產生第 8.4 條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就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作出終止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8.5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有合資格關係（身為僱員或高級職員者除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關係之日；
- 8.6 倘承授人違反第 6.1 條所述規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8.7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或
- 8.8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可能明文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8.9 所有已授出且獲接納但當時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第 8 條所述事件之一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該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且不可根據計劃行使。

8.10 於落實計劃的過程中，倘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或資料披露文件中有錯誤陳述、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出條件或行使權利的安排，則參與者不得行使尚未行使的權利，而本公司應收回參與者透過相關計劃獲得／收取／取得的所有權益且不得向相關責任參與者授出新的權利。參與者如對上述事項不承擔責任但因返還購股權而遭受損失，則可根據計劃向本公司或相關責任參與者收回損失。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根據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 1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9.2 在任何時間均須受第 9.1 條所訂明的整體限額的規限下：

(a) 在第 9.2(b)及 9.2(c)條的規限下，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10%，且（除非根據第 9.2(c)條獲批准）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 1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就計算上述 10%的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項下該 10%的限額。因此，倘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就「更新」第 9.2(a)條規定的 10%限額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按第 9.2(b)條規定透過批准新的 10%限額（「**新經更新限額**」）以進一步「更新」先前「已更新」的 10%限額，則於該等股東批准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將授出（及待接納）的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根據第9.2(c)條獲批准）。就計算新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更新日期前已授出（及待接納）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c)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識別的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項下有關10%限額的購股權。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程序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即使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第9.2(a)、(b)及(e)條所述的任何3%及10%限額被超逾，董事會仍可按前述股東批准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算，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在10%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應為相同；及
- (e) 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9.3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各承授人授出日期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各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股東刊發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用於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10. 資本結構重組

10.1 在第 9.1 及 9.2 條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會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以未行使購股權為限的股份數目；
- (b) 計劃所規限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

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但該調整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有關第 10.1 條所需要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以滿足前述條文的要求。就第 10.1 條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確認函（沒有明顯的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0.2 倘第 10.1 條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收到第 10.1 條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函後 28 日內，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以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函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10.3 以下事件（無論單獨或綜合而論）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事件：

- (a) 發行任何證券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等交易的代價；

- (b) 因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的其
他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及
- (c) 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並於當時生效的購股授權（或
任何更新授權）透過市場購買方式在聯交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遭註銷而
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10.4 在第 10 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前，發生任何資本儲備轉增股
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等情況，則購股權數目應相應作出
調整。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 (a) 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
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b)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為合併比率；「 Q 」為調整
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 P_2 」為認購價；「 n 」為配股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10.5 在第 10 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前，發生任何資本儲備轉增新
股、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等情況，則認購價應相應作出調
整。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a) 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資本儲備轉增新股、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的每股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b)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n 」為合併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c)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為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為認購價；「 n 」為配股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認購價。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此規限下，董事會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規定。

12. 爭議

倘有任何涉及計劃（無論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的爭議，則須交由核數師決定，彼等將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故其決定屬最終並具約束力。

13. 註銷

- 13.1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遵照與相關承授人可能議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3.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在尚有第 9.2 條所述各項 10% 限額內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4. 計劃的變更

- 14.1 倘本公司有意在計劃呈交股東大會審議前修訂計劃，則對計劃所作的修訂應由董事會審閱並批准。
- 14.2 除計劃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外，本公司於計劃獲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後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由股東大會審閱並批准且修訂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a) 導致提早行使有關購股權；
 - (b) 導致調減認購價。
- 14.3 不得進行第 14.1 及 14.2 條所述變更以對變更前授予任何參與者供接納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有關承授人同意而註銷任何購股權；
 - (b) 變更（第 14.3(a)條所述者除外）影響部分但並非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獲得合共持有受影響類別的購股權數目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不少於當時有關購股權下的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在有關承授人會議上就當時受影響類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
 - (c) 變更（第 14.3(a)條所述者除外）影響所有購股權，並獲得合共持有的購股權數目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不少於當時有關購股權下的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在承授人會議上就

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所有股份面值而以承授人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大多數乃按根據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有關變更股份附有的權利而指定的大多數。

- 14.4 為考慮批准修改之決議案之承授人會議（如第 14.3(b)及 14.3(c)條所述）可由董事會召開，而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加以必要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除非：
- (a) 承授人會議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 (b) 承授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且彼等所持有的（受影響類別）購股權須使彼等可獲發行佔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份；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承授人會議的每位承授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可就其受影響類別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發行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e) 倘承授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舉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時間（延後不少於七(7)日但不超過十四(14)日）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屆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承授人即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
- 14.5 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更，必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除外。
- 14.6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
- 14.7 就對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限（如有）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終止

15.1 倘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則計劃將被終止但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而一旦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計劃的決議案，則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生效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授予新的購股權予參與者，而參與者亦不得根據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任何收益：

- (a) 違反中國及／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廣西國資委頒佈的文件或細則條文；
- (b) 未能根據相關程序及規定委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
- (c) 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出具載有負面意見或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d) 廣西國資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強烈反對；或
- (e) 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嚴重違規行為施以處罰。

儘管第 15.1 條中有上述規定，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倘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或董事會會議（倘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前）通過的決議案，可隨時終止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15.2 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再繼續有效且不可根據計劃以及中國公司法行使。董事會應按照前述條款條文及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參與者獲得／收取／取得的收入。

15.3 於刊發有關公告（宣佈通過根據第 15 條終止計劃的決議案）的日期後三(3)個月內，不得向股東大會提呈批准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向公眾披露該等計劃。

16. 雜項

- 16.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
- 16.2 計劃不得構成規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合資格關係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在有關合約、協議或安排的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因參與計劃或就此擁有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賦予該參與者額外權利，以就該合資格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16.3 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於衡平法上的權利（該等構成本身購股權者則除外），除與購股權本身附有的權利相關者外，亦未有授予用以於法律或衡平法針對本公司另一訴訟因由。
- 16.4 一般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到本公司發送給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僅供參考。
- 16.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不時知會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6.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出，則於郵件交付投遞後 24 小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以專人送達，則於交付之時視為已經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則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被視為送達。
- 16.7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對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款或其他債務負責。
- 16.8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引致的所有稅款及所有其他債務。
- 16.9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及計劃另有的規定及在本條款規限下，儘管與彼利益相關，彼仍可就任何與計劃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有關其本身參與計劃的決議案除外），並可保留其在計劃下的任何利益。

16.10 倘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就本計劃內的事宜產生任何爭議，則應根據香港法例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及適用法律法規管治及詮釋有關爭議，且本公司及參與者可透過磋商或仲裁方式予以解決。倘彼等不願透過磋商或仲裁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或倘磋商或仲裁失敗，則彼等可向相關仲裁中心申請根據達成有關磋商或仲裁的書面仲裁協議予以仲裁。倘進行有關磋商或仲裁後二十八(28)日內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議，則其中一方可上訴至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